

■记者严静的

法庭笔记

【周一】

2月16日上午 阴有雨 萧山区检察院

办理此案的检察官是个帅小伙，叫沈剑梁，27岁，身高1.75米，未婚，业务好，家境优，人缘很好。通讯员说，萧山检察院的年轻检察官很多，最年轻的中层干部只有28岁，团队充满朝气。

英雄救美

宋氏兄弟，哥哥18岁，弟弟16岁，萧山人，无业，闲时爱看武侠小说。

2009年2月5日晚上11点，宋氏兄弟和朋友吃完饭，走路回家。路过萧山桥南开发区的一条小路，看到一对男女在拉扯，男的说：“和我走吧！”女的似乎不愿意，甩手要挣脱。

兄弟俩起了侠义之心，决定干预。哥哥先上：“兄弟，有本事不要欺负女人！”

拉扯中的男女愕然抬头。见男孩还拉着女孩的手不放，哥哥火了，飞起一脚把男孩踢倒。

见哥哥动了手，弟弟也冲上去帮忙，两人围着男孩一顿拳脚。男孩不敌，掏出匕首，闭着眼睛乱捅，宋氏兄弟中刀倒下。

经鉴定，哥哥重伤。

警方查实，捅人的男孩姓胡，1990年生，四川人，开发区一家公司员工，和他拉扯的女孩是他的同事。

当天下夜班，胡要送女孩回家，女孩说不用了，正在推让时，遇到了宋氏兄弟……

胡说，伤人的匕首，是他带着防身的。因涉嫌故意伤害罪，胡被萧山区人民检察院批准逮捕。

【周二】

2月17日下午 阴有小雨 建德法院

检察官说，傅某砸店伤人之后，过了十几天才去自首。此时小芳已离开美发店，警方花了很长时间才找到她。案子在2009年1月移送检察院。

是谁打的？

傅某，男，1973年生，建德人，嗜酒，常醉。

2007年底，傅又与朋友相约去喝两杯，两人来到一家小饭店，点了几个小菜，几瓶二锅头，喝上了。

傅喝了八两白酒，和朋友说先不回家，在外面找个地方醒醒酒。

朋友也知道傅某的酒品不好，一喝醉就闹事，就陪着他在街上闲逛。路过一家美发店，傅提议去洗头，朋友同意。

给傅洗头的是小芳。傅酒劲上来，对小芳动手动脚，语言调戏。小芳叫来老板

娘。老板娘说，这里是正规洗头店，不做那种生意的。

傅发起酒疯，先用石头打碎美发店的玻璃店门，又用椅子把美发店的设施砸得稀烂，还拉住老板娘和小芳乱打，朋友去拉他，也被他打伤。

朋友将傅拖离现场。

第二天，傅酒醒，看到朋友头上有伤，大怒，问朋友是谁打的。朋友说了实情，傅羞愧难当。

因寻衅滋事，今年2月13日，傅被判刑十个月，缓刑一年。

【周三】

2月18日上午 桐庐法院

最近全省法官都在学习“四要”。“四要”是浙江省高院院长提出来的，即：处事要严谨，讲话要亲切，举止要儒雅，办案要公正。

超过50公斤已经不能算电动自行车了

杨某，男，1986年生，桐庐人。

2007年9月的一天，杨骑一辆“宝灵鸟”牌电动自行车回家，路过桐庐城中路时，一女子过马路，杨刹车不及，一头撞了上去。

女子姓陈，59岁，当场昏迷。后鉴定，陈被撞成十级伤残。

交警认定，杨骑的车不是电动自行车，而是机动车，杨无证驾驶机动车，负主要责任。

报告这样写：该车辆无链轮、飞轮、中轴、链条、曲柄及脚踏，无法实现人力骑行，不符合电动自行车能人力骑行的要求；另

外，该车辆重92公斤，超过电动自行车不大于50公斤的要求，因此认定为机动车。

根据事故报告，法院判决，杨赔偿陈女士7万元。

法官说，电动自行车的赔偿计算与机动车相比要少，如果杨骑的是电动自行车，就不存在无证驾驶问题，赔偿金额也会更少一些。

杨不服，将“宝灵鸟”牌电动自行车的生产厂家告上法庭，诉状写道：“我明明买的是电动车，不是故意无证驾驶……厂家要对此负主要责任。”

法官将择日宣判。

【周四】

2月19日上午 小雨 萧山区检察院

检察官说，这是新型抢夺案，凌氏叔叔抢了很多女车主，有时一天抢两次，被抢的女车主中，最少的包里也有2000元现金，涉案金额很大。

抢夺目标：开宝马奔驰奥迪的女司机

2009年1月3日晚上6点，萧山某高档小区，高女士开着宝马车回家。车停在车库门口，她准备下车。

就在她打开车门的一瞬间，副驾驶座车门被人猛地拉开，一只手伸进来，将高女士放在副驾驶座上的包拎了出去。

高女士反应过来，冲出车子，只看到两个男人拿着她的包，骑摩托车扬长而去。高女士报警，她的包里有3.5万元现金，还有1条白金项链。

两天后，警方再次接到报警，曹女士的包被人用同样手段抢走，包里有1万元现金……

一个月内，抢包案陆续发生，都有

同样特征。

被抢人：独自开车的女车主；被抢时间：傍晚下班时间，女车主开车回家，准备下车的一瞬间；包的位置：都是放在副驾驶座上；抢包人：两个骑摩托车的男人。

警方将抢包人抓获。两人是叔侄，都姓凌，一个37岁，一个35岁，河南人。

他们说，在路上找准目标后，就跟踪女车主回家。一般的车是不抢的，目标都是30万元以上的车，抢得最多的是宝马、奔驰、奥迪，因为“女人开那么好的车，肯定有钱。”

因涉嫌抢夺，两人被萧山区检察院批准逮捕。

【周五】

2月20日上午 晴 建德法院

相比第二辆车，第一辆车更可恶。我国刑法规定，司机撞人后，弃伤者不顾逃逸，导致伤者死亡的，以故意杀人罪论处。

第二辆车把他轧死了

叶某，男，35岁，建德人。

2008年4月13日晚上7点多，叶与几个朋友在新安江镇吃晚饭，酒过三巡，聚会结束，叶有些醉意，认为无碍，坚持要开车送一个朋友回家。

叶一边开车，一边与朋友聊天，开到寿昌镇十八桥，遇到一个弯道，路中间有个黑块，叶并不减速，径直轧了过去，感觉右侧车轮震动了一下。

朋友害怕，说可能轧到人了，叶不

以为然，继续开车回家。

当晚9点，叶酒醒，后怕，打听到真的撞死了人，交警正在找他，去自首。

死者姓邵，男，就是叶在路上看到的那个黑块，交警鉴定，邵被两辆车撞过，先被一辆摩托车撞伤（车主另案处理），昏迷在路中间，再被叶随后开过来的车碾压而死。

叶因交通肇事，被判刑一年六个月，缓刑两年。

是谁打的？

